

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发〔2018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1月15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

2018年3月12日

附件：

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作用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学校决定在本科生中全面实行导师制。

第二章 导师的任职条件

第二条 导师必须恪守教师的职业道德，师德高尚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成长和成才；应具有较合理的知识结构和一定的学术水平；熟悉学生专业的培养目标、培养计划、课程体系、课程大纲及其有关学分制的规定和授课教师的基本情况。

第三章 导师的遴选及配备

第三条 所有在岗教师原则上均应担任本科生导师。

第四条 导师可通过教师自荐、专家推荐、学院指定、学生选择等多种途径参与遴选，最后由学院审核确定。

第五条 原则上实行大学导师一贯制。

第四章 导师的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导师应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，培养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。

第七条 导师应了解被指导学生的学习情况，掌握学生从入学开始的累计学分、平均学分绩点等情况，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指导

学生完成学业。对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积极帮扶，并及时与学院、教务和学工部门沟通联系。

第八条 导师应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保持与学生的联系，指导学生的学习，解答学生的学习困惑，每学期按时指导学生的选课。

第五章 导师的管理及考核

第九条 导师可通过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平台发布通知、了解并指导学生选课、为学生解惑等。每学年末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导师工作情况统计表，提交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核。

第十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，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本管理规定制定具体的本科生导师工作细则，明确工作内容和考核要求，纳入教师年度绩效考核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各学院导师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，评估结果与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工作绩效挂钩，确保导师制使学生受益，更好地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，原《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规定（暂行）》津科大教[2004]18号文件同时终止执行。